

2025年
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揭榕机编[2011]52号《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委主要任务有：

（一）贯彻执行区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全区共青团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帮助团员青年提高整体素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和青年人才的选拔培养、推荐使用。

（三）紧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团员青年投身改革开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四）密切与其他地区青少年的联络和工作，指导各级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

（五）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等法规，加强青少年教

育的阵地建设，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服务体系，抓好“希望工程”的宣传、募捐和实施救助工作，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受区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抓好团队衔接，做好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工作，选拔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卓有成效地开展少先队活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七）承办区委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设两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组宣部、青少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共青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青年发展服务中心（非独立预算单位，与委本级合并财务核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92	本年支出合计	99.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92	支出总计	99.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9.92	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9	8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2.29	8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2.61	5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	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92	70.24	29.6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9	52.61	29.68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2.29	52.61	29.68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2.61	5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	0.00	25.58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10	0.00	4.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	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92	本年支出合计	99.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92	支出总计	99.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92	70.24	29.6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9	52.61	29.68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82.29	52.61	29.68
[2012901]行政运行	52.61	52.61	0.00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	0.00	25.58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10	0.00	4.1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	10.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	6.9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	3.4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1	1.7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4	1.1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57	0.5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38	5.3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38	5.3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8	5.3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0.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64.42
[30101]基本工资	19.93
[30102]津贴补贴	16.16
[30103]奖金	3.90
[30107]绩效工资	6.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113]住房公积金	5.3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30201]办公费	3.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
[30201]办公费	7.60
[30213]维修（护）费	2.88
[30215]会议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30	21.3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0.24	70.24	70.24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70.24	70.24	70.24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9.93	19.93	19.93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6.16	16.16	16.16	0.00	0.00	0.00
奖金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	6.91	6.91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45	3.45	3.45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	1.71	1.71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38	5.38	5.38	0.00	0.00	0.00
办公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22	2.22	2.2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68	29.68	29.68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29.68	29.68	29.68	0.00	0.00	0.00	0.00	
“出花园”传统文化成人礼活动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强化责任意识，激励青少年自立自强，奋发向上，增强青少年责任感和使命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户外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示范点运维费用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打造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实践基地，推动市区公共场所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推动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三月学雷锋月活动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以志愿服务活动形式，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引领团员青年传承雷锋同志乐于助人的品格。
少先队活动及少工委建设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服务我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升我区少先辅导员的业务水平，开展少先队主题宣传，广泛传播少先队基础知识。
青年之家、12355青年之声等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青年之家、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的系列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障辅导站功能和管理正常运作。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试点实施工作经费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要求完成省级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试点工作的各项任务目标，推进全区青年发展进步，不忘初心，奋发有为。
春节期间开展活动经费补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开展服务春运，文明交通志愿以及“河小青”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预防性侵害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青联换届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青联换届工作圆满完成，达成凝聚青年，发动青年的目标
办公用地升级改造费用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团区委办公用地升级改造，维持单位工作运转，推动团委工作事业进一步发展。
共青团工作经费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共青团榕城区委员会开展青年婚恋交友、青联活动、青年创新创业、基层团组织建设和青马工程等各类共青团业务工作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补助经费（区级配套）	4.10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招募发动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实施行动，在榕城区百千万工程中发挥大学生工作力量，促进各项工作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9.92万元，比上年减少7.71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人员构成变化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99.92万元，比上年减少7.71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人员构成变化导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3万元，比上年减少4.9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缩减了部分项目资金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6.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7.18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